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第 18 屆第 9 次  
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地點：銘傳大學 B902 會議室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校長

案由：追認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通過「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藝術中心綜合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增設國際專修部等條文。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校長

案由：追認 112 年 3 月 10 日本校呈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校長

案由：追認 112 年 3 月 14 日本校呈報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健康科技學院更名為「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校長

案由：審議修正「銘傳大學組織規程」，增設永續發展中心與虛擬實境整合研究中心案。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核備。

### 第五案

提案人：校長

案由：編製財團法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核備。

## 第六案

提案人：校長

案 由：本校校外房舍，學校暫無使用規劃，擬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及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分別為二年五個月及二年，以增加收入，提請審議。

說 明：略。

投票結果：以無記名圈選法圈選，得和路房舍以 7 票同意出租；華榮街房舍以 7 票同意出租，兩案皆已超過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出租。

## 第七案

提案人：董事長

案 由：新訂「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權責劃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略)

散會